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92480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cpa@163.net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 (2017) 177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鉴证报告正文
- 3、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防伪编号: **0282017040038732298**
报告文号: 川华信专(2017)177号
委托单位: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2017-04-13
报备时间: 2017-04-13 16:30
被审单位所在地: 四川成都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武林
何寿福



防伪二维码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事务所名称: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28-85560449
传 真: 028-85592480
通讯地址: 成都市洗面桥街18号金茂礼都南28楼
电子邮件: schxcpa@163.net
事务所网址: <http://www.hxcpa.com.cn>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编号仅证明该业务报告是由经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报告的法律主体是签字注册会计师及其所在事务所。如业务报告缺乏防伪封面或者防伪封面提供的信息无法正常查询,请报告使用人谨慎使用。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防伪查询电话: 028-85316767、028-85317676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cicpa.org.cn>

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川华信专（2017）177号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通威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通威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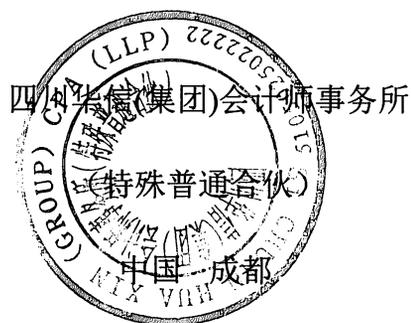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鉴证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通威股份管理层编制的《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通威股份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第一期募集资金

经 2016 年 1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0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0,262,697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9,999,999.87 元，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 1,999,999,999.87 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给其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32,000,000.00 元之后的金额 1,967,999,999.87 元存入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号为 22900901040000457 的银行账号，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6)43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第一期募集资金”。

2、第二期募集资金

经 2016 年 9 月 8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54 号《关于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向通威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98,338,87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0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997.4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投资者缴纳的出资额 2,999,999,997.40 元，扣除本公司需支付给其的承销费用 21,000,000.00 元之后的金额 2,978,999,997.40 元存入了公司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号为 22900901040000739 的银行账号，并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川华信验(2016)134 号《验资报告》。以下简称“第

二期募集资金”。

(二)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节余情况

1、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累计使用金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99.87	
减：承销费用、保荐费用		32,000,000.00	32,0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1,967,999,999.87	
减：置换前期项目投资款		271,608,882.90	271,608,882.90
减：置换前期本次重组中介费		10,999,999.87	10,999,999.87
减：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00.00	711,350,000.00
减：渔光一体项目及屋顶项目投资		43,529,687.67	43,529,687.67
减：支付本次重组中介费		683,465.65	683,465.65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531,790.15	1,531,790.15
加：购买理财产品收益		4,636,401.87	4,636,401.8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35,996,155.80

2、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期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累计使用金额	本年发生金额	期末累计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999,999,997.40	
减：承销费用		21,000,000.00	21,000,000.00
募集资金到账金额		2,978,999,997.40	
减：补充合肥通威流动资金		850,000,000.00	850,000,000.00
减：手续费		400.00	400.00
加：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2,152.68	22,152.6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129,021,750.08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得到有效执行。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签订了监管协议。

1、第一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丙方）于2016年6月28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16年8月24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户（账号：22900901040000457）进行了销户。

2016年9月23日，公司对存放该项目资金的专户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账户（账号：900901040000499）进行了销户。

2、第二期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以上银行简称“开户行”）（乙方）及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丙方）于2016年12月2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第一期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一期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一、银行存款: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0457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016469888008	35,187,261.6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4010001568967	42,523,401.7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铁道支行	51050188083600000628	18,577,892.9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7735768	44,707,599.47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900901040000499	已注销
银行存款小计		140,996,155.80
二、购买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345,000,00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00.00
理财产品小计		795,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合计		935,996,155.80

2、第二期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期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期末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成都益州大道支行	22900901040000739	1,829,021,750.0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世纪城支行	951004010001928963	300,000,000.00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合计		2,129,021,750.08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第一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6 年 7 月,公司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中介机构费 10,999,999.87 元,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271,608,882.90 元,合计置换预先投入资金 282,608,882.77 元,

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明细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占投资总额比例（%）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352,150,000.00	11,053,635.40	3.14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81,890,000.00	5,477,282.08	3.01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96,100,000.00	132,073,116.55	67.35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110,000,000.00	103,122,582.97	93.75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	405,510,000.00	19,882,265.90	4.90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711,350,000.00		
合计	1,957,000,000.00	271,608,882.90	13.88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川华信专（2016）254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对公司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予以确认。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2,608,882.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282,608,882.77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第二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23日到账，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1月17日出具了川华信专（2017）026号《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报告》，对本公司本次重组以自筹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9,032,000.00元予以审核确认；本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9,032,000.00元置换预先用自有资金支付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费用。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对第一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8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

资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第一期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 463.64 万元，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 22 亿元，未到期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 7.95 亿元，明细列表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收益率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	15,000.00	2016/7/20		1.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公司成都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 2016 年第 89 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30,000.00	2016/10/13	2017/3/13	2.70%（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8,000.00	2016/11/10	2017/2/9	2.6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平安银行成都分行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	26,500.00	2016/12/22	2017/3/23	3.35%（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合计	79,500.00			

2、对第二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因第二期募集资金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到账，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二期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投资相关产品。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投资项目尚有项目在建设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和主承销商，经核查后认为：通威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或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一期募集资金）

2016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6,8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648.8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2,648.86	
变更用途的密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宝坻4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无	35,215.00	——	35,215.00	1,107.35	1,107.35	-34,107.65	3.14%	——	——	——	否	
天津宝坻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无	18,189.00	——	18,189.00	1,337.40	1,337.40	-16,851.60	7.35%	——	——	——	否	
江西南昌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无	19,610.00	——	19,610.00	15,149.15	15,149.15	-4,460.85	77.25%	2016年6月	835.08	是注1	否	
江苏如东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	无	11,000.00	——	11,000.00	11,001.42	11,001.42	1.42 注2	100.01%	2016年1月	448.90	是注3	否	

农户等105MW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注4	无	40,551.00	—	40,551.00	2,918.54	2,918.54	-37,632.46	7.20%	—	88.37	—	否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无	71,135.00	—	71,135.00	71,135.00	71,135.00	0.00	100.00%	—	—	—	否
合计		195,700.00		195,700.00	102,648.86	102,648.86	-93,051.14			1,372.3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天津宝坻40+2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因两个原因暂时无法推进：（1）因当地国土管理部门对国土资规[2015]5号文件理解差异，导致本公司无法按农业用地标准在天津宝坻取得“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用地；（2）受南水北调工程穿过通威大张庄鱼塘地块影响，可用地面积缩减。目前，该项目已投入资金主要为鱼塘租金及地面附着物补偿支出，因鱼塘改造好后可以提高转租率，故不存在损失。本公司将紧盯当地政府对“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用地政策的理解是否发生变化，考虑国家对新能源建设的大力支持，不排除后期对政策理解发生有利于“渔光一体”光伏电站建设的可能；若确实无法建设，本公司将考虑变更该募投项目建设地址，原已租的鱼塘可采用转租、退租等办法解决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82,608,882.7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实际置换282,608,882.77元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将配套资金中不超过8亿元暂时											

	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累计投资收益为463.64万元，公司及下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22亿元，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7.95亿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有项目在建设，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江西南昌 2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项目预计年平均利润总额 1,444 万元，公司 2016 年 6 月底并网发电，2016 年完成利润 835.08 万元。

注 2：江苏如东 10MW“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的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专户存款账户中累计形成的存款利息收入 1.42 万元。

注 3：江苏如东 10MW “渔光一体”光伏发电项目预计年平均利润总额 668 万元，其中：光伏发电 420 万元，水产品养殖 248 万元。本年养殖尚未完全产生收益。

注 4：农户等 105MW 屋顶光伏发电项目，本期已建成交付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 4.68MW，期末在建 0.54MW。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第二期募集资金）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7,9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合肥通威二期2.3GW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	无	210,000.00	—	210,000.00	—	—	-210,000.00	—	—	注	—	否
补充合肥通威流动资金	无	85,000.00	—	85,000.00	85,000.00	85,000.00	0.00	100%	—	—	—	否
合计		295,000.00		295,000.00	85,000.00	85,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因第二期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23日到账，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因第二期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23日到账，截止2016年12月31日，第二期募集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尚未投资相关产品。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止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启动，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承诺投资合肥通威二期 2.3GW 高效晶硅电池片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暂未启动。